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3,78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2.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6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98.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3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重列）分別為34.0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5	213,786	244,823
銷售成本		<u>(211,892)</u>	<u>(243,584)</u>
毛利		1,894	1,239
其他收入	6(a)	800	40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b)	36,405	(2,6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8,799)</u>	<u>(57,784)</u>
營運溢利／(虧損)		300	(58,765)
財務成本	7(a)	<u>(80)</u>	<u>(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20	(58,816)
所得稅開支	8	<u>(888)</u>	<u>(26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668)	(59,0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153)	(86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79</u>	<u>(51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8</u>	<u>(60,462)</u>
每股虧損	10		(重列)
－ 基本		(0.36)港仙	(34.00)港仙
－ 攤薄		<u>(0.36)港仙</u>	<u>(34.00)港仙</u>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44	9,523
商譽	14	–	5,942
無形資產	13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	1,719	1,872
遞延稅項資產		–	1,1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63	18,4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7	2,483
貿易應收款項	17	24,973	28,3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557	9,6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7,154	56,625
流動資產總額		67,181	97,33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9	3,944	7,443
租賃負債	20	968	567
應付稅項		21	11
流動負債總額		4,933	8,021
流動資產淨額		62,248	89,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11	107,7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2(a)	–	36,127
租賃負債	20	446	687
遞延稅項負債		1,105	1,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1	38,191
淨資產		69,860	69,6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75	36,975
股份溢價		74,517	74,517
匯兌儲備		(723)	(1,802)
公平值儲備		(298)	(145)
累計虧損		(40,611)	(39,943)
權益總額		69,860	69,60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1,283)	722	19,092	98,059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59,076)	(59,0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519)	(867)	-	(1,3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19)	(867)	(59,076)	(60,462)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5,850	27,768	(1,613)	-	-	-	32,005
年內失效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1)	-	-	4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	(1,802)	(145)	(39,943)	69,602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68)	(6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79	(153)	-	9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9	(153)	(668)	2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	(723)	(298)	(40,611)	69,860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3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或然代價。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上述發展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披露。

(i)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	36,292	61,723
分銷業務	177,494	183,100
	<u>213,786</u>	<u>244,823</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市場地區之客戶合約收益（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劃分，分別於附註5(a)及5(b)披露。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銷業務	69,045	70,379
客戶B—分銷業務	—	28,678
客戶C—分銷業務	43,407	—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日後確認之收益

電訊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使用量收費。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案應用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服務合約上，因此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亦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按確認收益時間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77,494	177,494
經過一段時間	36,292	—	36,292
對外收益	36,292	177,494	213,786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36,292	177,494	213,786
可呈報分部溢利	(874)	2,768	1,894
其他收入			800
其他收入淨額			36,4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799)
財務成本			(80)
合併除稅前溢利			220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83,100	183,100
經過一段時間	61,723	–	61,723
對外收益	61,723	183,100	244,823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61,723	183,100	244,823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24)	3,963	1,239
其他收入			406
其他虧損淨額			(2,6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784)
財務成本			(51)
合併除稅前虧損			(58,816)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8,193	119,333	7,444	9,484
中國內地	36,548	54,480	–	–
新加坡	69,045	71,010	–	39
	213,786	244,823	7,444	9,523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52	322
政府補助(附註)	538	—
雜項收入	10	84
	<u>800</u>	<u>406</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以下「保就業」計劃的財務支援。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其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規定在資助期間不得遣散僱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78	68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17	(2,694)
消除或然代價的收益	35,210	—
	<u>36,405</u>	<u>(2,62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u>80</u>	<u>51</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68	4,8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4	320
	<u>4,632</u>	<u>5,12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2,435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6	2,926
— 使用權資產	846	4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597	3,5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159	2,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2	5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34
商譽減值虧損*	5,942	28,06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067	1,318
— 稅務服務	10	10
— 其他服務	5	5
存貨成本	176,267	179,517
牌照開支*	922	854
維修及保養*	1,259	1,697

* 該等項目被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18	11
遞延稅項	870	249
	<u>888</u>	<u>260</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二零二零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於年內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通用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668)</u>	<u>(59,07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84,875,000	155,625,000
已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	<u>—</u>	<u>18,110,9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875,000</u>	<u>173,735,95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6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9,0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184,87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重列)：173,735,950股普通股)，並經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即每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的普通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可比較數字亦已按股份合併已於過往年度生效的基準重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		租賃				總計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5	402	1,860	33,003	635	2,637	39,092
添置	163	-	-	620	15	-	7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8	402	1,860	33,623	650	2,637	39,890
添置	309	-	-	865	11	-	1,1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	402	1,860	34,488	661	2,637	41,0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0	1,147	22,092	545	2,397	26,431
年內計提	118	79	372	2,597	28	152	3,346
減值虧損(附註7(c))	566	-	-	-	24	-	5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4	329	1,519	24,689	597	2,549	30,367
年內計提	100	73	341	2,365	35	88	3,002
減值虧損(附註7(c))	243	-	-	-	19	-	2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	402	1,860	27,054	651	2,637	33,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434	10	-	7,4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73	341	8,934	53	88	9,523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一直在艱難的市場狀況下營業。情況顯示該等附屬公司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評估該等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i)	—	34
設施設備，以折舊成本列示	(ii)	<u>707</u>	<u>627</u>
		<u>707</u>	<u>661</u>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	100	118
— 設施設備	<u>746</u>	<u>302</u>
	<u>846</u>	<u>420</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a))	80	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物業租賃	1,363	1,495
— 傳輸線租賃	<u>156</u>	<u>657</u>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約1,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5,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年內訂立的新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兩年。

(ii) 設施設備

本集團根據租賃租用傳輸線，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2 應付或然代價

(a) 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駿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包括即時支付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之或然金額。

鑒於駿泰集團的業績差過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該等有關履行若干預先設定條件的條款予以移除，而總代價經修訂為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或然代價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項下公平值為35,210,000港元的金融負債（二零一九年：36,127,000港元）。於補充協議訂立後，35,210,000港元的「消除應付或然代價的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見附註6(b)）。

(b) 收購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僑投資有限公司（「星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星僑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新加坡收購事項」）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及將於新加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付款償付。South Dat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收購South Data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於二零二一年內從賣方應收或然代價（如適用），視乎若干預設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為金融資產。

13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93

年內攤銷

2,435

減值虧損(附註7(c))

2,4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的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附註7(c))

28,0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61

減值虧損(附註7(c))

5,9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2

中國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為28,061,000港元，乃由於借助GZDT的既有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分銷本集團的電話卡滲透中國內地市場。

新加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為5,942,000港元，乃由於借助South Data的既有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分銷本集團的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滲透新加坡市場。

(a)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根據以下營業所在國家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中國內地	-	-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新加坡	-	5,942
	<u> </u>	<u> </u>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一家附屬公司在艱難的市場狀況下經營。情況顯示該附屬公司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評估新加坡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港元，因此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值5,9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在艱難的市場狀況下經營且出現虧損。情況顯示該附屬公司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評估中國內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港元，因此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28,061,000港元及2,434,000港元（見附註13）。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附註）		
－ 於香港上市	<u> 1,719 </u>	<u> 1,872 </u>

附註：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民營醫院）股份。本集團將上市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為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年內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智能卡	93	1,009
充值券	6	2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198	1,472
	<u>297</u>	<u>2,483</u>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335	32,143
減：虧損撥備	(18,362)	(3,765)
	<u>24,973</u>	<u>28,37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57	9,649
	<u>29,530</u>	<u>38,027</u>

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減去虧損撥備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132	12,43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9,999	7,18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597	2,573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2,245	6,180
	<u>24,973</u>	<u>28,378</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發票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6,718	25,476
銀行現金	20,478	31,153
手頭現金	158	196
	<u>37,354</u>	<u>56,825</u>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u>(200)</u>	<u>(200)</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154</u></u>	<u><u>56,625</u></u>

附註：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0	2,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2,993	4,017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 預付款項	<u>591</u>	<u>1,261</u>
	<u><u>3,944</u></u>	<u><u>7,443</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0	1,19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41	951
超過3個月但於12個月內	32	7
超過12個月	17	14
	<u>360</u>	<u>2,165</u>

(b) 合約負債

影響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還款安排如下：

本集團透過不同預付計劃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當獲取服務的權利被行使，或當時間過去時，收益以輸出法確認，此舉可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情況。服務一般預先收款，因而導致合約負債。

上述結餘指分配至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交易價格總額，全部將於往後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261	886
年初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1,261)	(886)
年內收取現金導致的增加	1,375	3,436
年內就收取現金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784)	(2,175)
	<u>591</u>	<u>1,261</u>

20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968</u>	<u>1,016</u>	<u>567</u>	<u>619</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8	158	308	33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58	290	235	282
五年後	<u>50</u>	<u>51</u>	<u>144</u>	<u>150</u>
	<u>446</u>	<u>499</u>	<u>687</u>	<u>770</u>
	<u>1,414</u>	<u>1,515</u>	<u>1,254</u>	<u>1,38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01)</u>		<u>(135)</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414</u>		<u>1,254</u>

21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8）。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銀行就此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多種由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聯絡分銷商。然而，本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有關由分銷商作出承諾認購的新合約，原因為在競爭高度激烈的流動電訊業中，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預付產品及類似的預付漫遊產品比比皆是。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全球COVID-19確診病例上升，各國陸續採取廣泛措施遏止COVID-19傳播，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封城、針對入境人士的強制隔離措施、限定營業時間，以及限制旅客入境。所有該等措施導致海外遊客減少或無法前往香港旅遊，特別是中國遊客大幅減少，令旅遊業及零售業受到極大打擊，部分旅行社面臨財政困難或倒閉危機。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遊客的數目驟降的情況下，本集團預付漫遊產品的銷量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22,668,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0.7%至約4,374,000港元。

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及延長分銷商的信貸期，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令本集團可調低預付產品的售價，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使海外用戶得以在國外旅行期間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預付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香港拓展其業務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並成為於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03,819,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較去年同期約96,665,000港元增加約7.4%，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其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的種類，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於中國的業務

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GZDT已從事提供來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及透過連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觀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GZDT提供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在其原有流動數據包上享有流動及數據充值的特定折扣率，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觀看視頻計劃等）。中國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嚴厲的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手機充值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尤其是基於COVID-19的安全考慮，導致實體店暫時停止營運，降低了線下渠道的交易量，加上業內的競爭激烈，在中國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行業持續面臨挑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1,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298,000港元減少約16.8%。由於業內競爭激烈，邊際利潤不高，加上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提高了月費套餐中所包含的數據流量，而套餐以外的額外流量資費也調低，令流動用戶通過本集團提供的充值服務在其原有月費套餐上充值的數量減少。本集團正尋求從流動網絡營辦商直接購買充值服務而不經中間分銷商，從而提高折扣率、收益及毛利。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緩和及受控，加上流動數據流量需求將隨著第五代流動網絡在中國日趨普及而持續上升，將對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所得收益有所貢獻並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日後的整體收益。

憑藉既有的關係網絡，GZDT亦從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分銷。GZDT已成功與一間電訊設備分銷商訂立合約，其中一項條款規定相關分銷商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採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該承諾已於二零二零年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4,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104,000港元減少約7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購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加上個別分銷商因經營環境轉差而拖欠還款，令本集團需要為此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更嚴謹的信貸風險標準以審核及評估客戶履行其償還債務的能力。

GZDT會繼續憑藉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拓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除了在中國不同省份尋找其他更有實力的供應商訂立手機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同時，GZDT也現正與其他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另一方面，在中國分銷國內一間主要電訊營辦商所提供的後付電訊產品（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訊產品）的潛在項目已被無限期終止，其原因為（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導致不利的市場環境。

於新加坡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新加坡收購事項」），其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已成功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並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採購價值合共不少於36,000,000新加坡元的流動及數據充值金額。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流行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該承諾已於二零二零年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70,331,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8%至約69,045,000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訊服務並無取得收益，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約為679,000港元。該減少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撤出該業務，以便透過重新分配我們在新加坡的資源專注拓展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董事有信心分銷流動及數據充值業務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成為擴大其電訊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據點。

新加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為5,942,000港元，乃由於借助South Data的既有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分銷本集團的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滲透新加坡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outh Data在艱難的市場狀況下經營。這表明South Data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賬面淨值已獲分配予有關新加坡收購事項的現金產生單位（「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涉及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South Data於二零二零年的實際表現未能符合預期及業務預測，董事認為無法自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收回商譽。故此自新加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5,942,000港元已於年內全面減值。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的事態發展仍是未知之數，不排除疫情有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緩和及受控，各行業已全力爭取復工復產，而有關官方機構亦已推行數項刺激消費以及面向消費者和生產商的利好政策。中國財政監管機關已加強生產企業的財政及稅務支援。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本集團磋商新項目，且使本集團現有項目的進度延誤。本集團將對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覺，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業務的穩定。

本公司目前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繼續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

本集團將加快轉變業務發展模式，促進集團各業務板塊與其它業務協同對接，創造新的協同效應。以MaaS為核心，實現從傳統電訊服務向空間更廣闊、價值更高的信息服務延伸，擴闊信息服務的發展空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213,7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4,823,000港元減少約12.7%。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6,292,000港元及177,494,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7.0%及83.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電訊服務所得收益大幅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11,8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3,584,000港元減少約13.0%。銷售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變動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1,239,000港元增加約52.9%至約1,89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數據單位成本下降及流動用戶的流動數據用量下降，令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至約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6,000港元增加約97.0%。該增加主要源自政府補助（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發放的薪金補貼）。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6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收入淨額約36,405,000港元。產生其他收入淨額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買賣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而消除應付或然代價的收益約35,21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8,7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7,784,000港元減少約32.9%。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約30,49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5,942,000港元，乃部分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約3,547,000港元增加至約14,597,000港元所抵消。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1,000港元增加約56.9%。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8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60,000港元增加約2.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稅項虧損而令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076,000港元減少約98.9%。有關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因消除收購駿泰的應付或然代價的收益而產生其他收入淨額；及(i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其他資料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61,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因此，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的公告 (「該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 更改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 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22.7	22.7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 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2.8	12.8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8.9	12.3	4.3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附註)	—	12.1	12.1
營運資金	6.8	9.3	9.3
合計	<u>69.2</u>	<u>69.2</u>	<u>61.2</u>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用作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未動用餘額約8,000,000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在銀行。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六個月動用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當中的約4,300,000港元已動用。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原本擬於緊隨配售後推出及推廣使用RF-SIM技術於包括門禁控制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手機錢包及支付服務在內的應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與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探索推出上述應用。然而，因為電子錢包及支付市場已被一種儲值智能卡系統主導，本集團在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廣上述應用時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於澳門接洽潛在合作夥伴以試圖推出類似RF-SIM的應用惟未能達成任何結果。

在進行三年左右努力嘗試後，本集團決定將RF-SIM技術的應用轉移至智能生活，利用流動設備訪問門禁及其他設施。本集團已接洽各大型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以引入RF-SIM技術應用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生活。然而，因為本集團未能與管理公司協定商業條款，合作並無落實。

自完成配售起，RF-SIM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RF-SIM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原本分配至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緩慢乃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RF-SIM業務的發展並將適當考慮改變分配到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議決更改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69,8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60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已發行3,697,50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2,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1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3.6倍，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出現匯率變動的風險不大。就其他貨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抵押的銀行存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2名僱員）。當中10名僱員於香港工作、12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於新加坡工作。

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同時，本集團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84,875,000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56.49%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1,250,000	2.74%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8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81%

附註：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2,088,750,000	56.49%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1)	56.49%
	配偶權益	101,250,000 (附註2)	2.74%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8.92%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0 (附註3)	8.92%

附註：

- (1) 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33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69,750,000股，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案所載的金額作出比較，且發現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二零二零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季度和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 刊載。